经重推产各各重名 等其計立位, 均 海本年度有效 會員, 擬 陳 閱後,

文位。

部了 11/8/5

保存年限:

號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如孩上 第一次 1018-25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:(承辦人)張瓊云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5 (傳真)02-87897604

(E-mail)yun82012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101004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機關(構)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 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(下稱資料庫)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 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 名作業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第6點第1款辦理。
- 二、基於各機關(構)遊選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需考 量品德操守、相關專業經驗等,為提升資料庫之公正、專業 及公信力,爰定期檢討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。
- 三、為利資料庫公開資訊正確性,增進招標機關聯繫效率,請貴機關(構)就所推薦之專家學者資料重新檢視,若有異動或更正(新)需要,請依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由推薦機關(構)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即時更正(新)或補充(填列之經歷須與專長內容有關聯性)。
- 四、另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,本資料庫之人員自納入資料 庫起算有效期為3年,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,推薦機關得以書 面或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,未辦理者,將移離資 料庫。
- 五、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(構)審酌查證,若有屬政府機關現職人員、不適任、已離職、已辭世或貴機關(構)不續行推薦之

情形,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通知本會撤回推薦。

正本: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辦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中華民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公會)

副本:本會資訊推動小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